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3,013,585,000元已转换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8,336,986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6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851,156,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66.0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天23转债”共有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2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3%。上述转股均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未使用新增股本。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00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23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天23转债”共有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2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3%。截至2026年9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3,013,58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188,336,986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66%。

截至2026年9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851,156,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66.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2,567,686	62	2,342,567,686
总股本	2,342,567,686	62	2,342,567,686

注:自2025年2月25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天23转债”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本季度“天23转债”转股数量共62股,均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吴森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588826
邮箱:IR@trina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20.9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7.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0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8.93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同意2026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7.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0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8.9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冯玫生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9,8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14-2029/3/14	否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29-2028/9/21	否
3	天合储能发展(盐城)有限公司	冯玫生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RMB	2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24-2030/3/23	否
4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RMB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28-2029/9/27	否
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杨豹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24-2027/9/23	否
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RMB	26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30-2031/3/15	否
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UR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5-2034/10/16	否
8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21-2027/9/20	否
9	江苏天合同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王应峰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22-2027/9/21	否
10	常州天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振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29-2041/9/15	否
11	常州蔚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69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30-2028/9/29	否
	(参考汇率9月30日:EUR7.6215)折合人民币合计							209,891			
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RMB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9/16-2030/9/15	否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要求,公司本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12.31	2026.6.30	2025.12.31	2026.6.30	2025.12.31	2026.6.30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88,211.18	4,962,268.99	3,143,288.29	3,351,235.87	1,744,922.88	1,611,033.12	1,342,387.88	310,043.94	-271,036.66	-121,371.04	-262,478.84	-121,839.04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3,077.62	635,505.38	254,524.75	354,274.57	318,552.87	281,230.81	348,012.18	273,173.80	-621.05	13,685.76	-7,370.84	2,899.09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33,370.18	1,565,004.57	373,586.05	214,514.17	1,359,784.14	1,350,490.41	637,249.38	77,294.49	-20,778.53	-9,293.53	-18,620.71	-8,553.38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7,936.24	360,071.53	197,083.18	314,896.46	40,853.06	45,175.07	247,620.84	253,653.55	3,566.40	3,982.12	1,171.71	3,640.43
天合储能发展(盐城)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520.27	37,512.03	58.17	58.17	37,462.10	37,453.86	-	-	-13.12	-6.18	-13.12	-6.18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8,980.23	349,326.10	256,672.78	255,828.54	82,307.44	93,497.56	487,651.73	346,221.97	8,431.78	10,575.38	8,431.78	10,575.38
江苏天合同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7,713.26	60,492.81	80,515.34	32,107.27	37,197.93	28,385.53	156,629.31	54,421.31	3,935.35	-8,884.17	3,935.35	-8,884.17
常州天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427.48	57,784.55	96,682.23	55,394.98	1,745.25	2,389.56	85,977.18	92,132.99	964.65	644.31	964.65	644.31
常州蔚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47.48	17,719.53	18,182.01	13,693.00	3,865.48	4,026.53	71,471.60	274.14	2,608.46	161.05	2,608.46	161.0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23,643	42.57
2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4,154,458	2.80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82,517	1.8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5,237	1.3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99
6	李卫萍	4,476,899	0.8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3,598	0.8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685	0.69
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	2,997,743	0.59
10	周丽影	2,954,117	0.5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23,643	42.77
2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4,154,458	2.81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82,517	1.8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5,237	1.3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99
6	李卫萍	4,476,899	0.8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3,598	0.8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685	0.70
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	2,997,743	0.60
10	周丽影	2,954,117	0.59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35)。

2025年1月17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93元/股调整为54.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洽洽转债”减少236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3,600元),转股数量为426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398,105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10,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859%。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86,400	0.3136	0	+862,125	+862,125	2,448,525	0.484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86,400	0.3136	0	+862,125	+862,125	2,448,525	0.48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268,856	99.6864	+426	-862,125	-861,699	503,407,157	99.5160
三、总股本	505,855,256	100	+426	0	+426	505,855,682	100

注:高管锁定股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后,部分股份锁定导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12号文同意注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常青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11”。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709,260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9,364	1,376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376	
发行数量合计	80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0,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2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709,260	709,26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30日(T+2日)结束。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9,364	89,364,000.00	1,376	1,376,0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376手,包销金额为1,376,000.00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6年10月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联系人:孙杰
电话:0511-8096551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076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湖西路99号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65,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刘宇袖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32,645	99.9146	86,900	0.0557	46,100	0.02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靖忠、周剑峰、张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